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160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林卓彬先生及赖玉珍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77,760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636,332,984元变更为634,555,224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

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36,332,984 元变更为 634,555,224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1601 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31日